

清远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清人口计生局〔2013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清远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口和计划生育局:

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通知》(清府办〔2012〕29号)要求,现将《清远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(试行)》(以此件为准)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在本通知下发之前,已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继续有效。

